

法規名稱：(廢)警察人員服務證發給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08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發給警察人員服務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警察人員服務證分為三種，其應發給人員如左：

- 一、警察人員服務證：發給警察機關編制內之一般警察人員。
- 二、刑警證：發給警察機關刑事警察人員。
- 三、外事警察服務證：發給警察機關外事警察人員。

第 3 條

警察人員服務證由本部警政署統一設計印製，每三年換發一次，其核發及管理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警政署署長服務證由本部填發，其所屬人員由該署自行核發管理。
- 二、各警察機關主官服務證，由其上一級警察機關填發，其所屬人員由各該警察機關自行填發管理。
- 三、離職人員及換發時繳回之服務證，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彙集銷燬，如有未能彙燬者，應將處理情形於發證名冊內註明備查。

第 4 條

警察人員服務證，應加蓋核發機關鋼印及主官職章。

第 5 條

服務證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遇遺失，應將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即日陳報發證機關核備，並申請補發。

第 6 條

不應使用服務證之場所，任意暴露身分或利用服務證招搖索詐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為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。

第 7 條

服務證在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遺失申誠，第二次遺失記過一次，但因不可抗力以致遺失，報經查明屬實，得減輕或免除處分。

第 8 條

服務證持用人違反第五條規定，將服務證轉借他人或遺失延不陳報者，得比照前條規定加重處分。因而發生事故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。

第 9 條

離職人員應將服務證繳銷，違者以移交不清論處。遺失或不能收回之服務證，發證機關應分函各警察機關，如發現有人持用，予以扣繳法辦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